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彭依萍
電話：06-2991111轉8494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darcolinda@mail.tainan.gov.t
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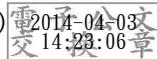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3029436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0294366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現職人員復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並採占缺方式實施訓練者，如具該占缺受訓職務之法定任用資格並依規定審定後，該段占缺訓練期間，應依規定參加公教人員保險及公務人員退撫基金，並得採計為公保及公務人員退休年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103年3月27日公訓字第10300040671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影本一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

1030294366